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5〕306号

申请人：陈淑贞，女，汉族，1951年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510220，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新村610。

申请人：王彦荣，女，汉族，1954年1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54120，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大庙山巷13号。

申请人：陈增妹，女，汉族，1937年8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0319370813，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兰花园新村17座101号。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9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文贵，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淑贞、王彦荣、陈增妹因认为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等，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通知申请人参加

职工会议的职责并保障申请人对于福州锁厂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的翻砂车间拆迁补偿款相关事宜的知情权；2.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将福州锁厂上述拆迁款专项用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退休职工的养老救济费用，并停止向福州锁厂已买断工龄职工发放任何款项；3.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真实退休工龄向申请人发放福州锁厂欠付申请人的退休金。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福州锁厂退休职工。1998年，福州锁厂停产停业。2006年12月18日，福州锁厂作出《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计划向职工发放各项职工补偿费分配金额1503.11万元。2007年—2008年期间，福州锁厂同该厂在职职工签订了《协议书》，福州锁厂向在职职工一次性支付买断工龄补偿金后，买断工龄职工便不再与福州锁厂保持任何关系，也不再享受福州锁厂的一切待遇和权益。后福州锁厂因澳门路西侧项目获得拆迁补偿款19474355.84元，用以支付上述各项职工补偿费及买断工龄职工补偿金。

现申请人获悉，福州锁厂位于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的土地被征收（征收面积5.895亩，土地实际面积6.44亩），获得土地收购补偿款1403.01万元，由福州市鼓楼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代收。福州锁厂“关门走人”后，所有的历史遗留问题由被申请人处理，上述土地收购款也是被申请人负责管理、分配。

但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上述土地收购款分配事宜交涉过程中：首先，被申请人拒绝通知申请人参与一切关于福州锁厂拆迁补偿款分配的职工会议，拒绝向申请人公开相关补偿政策、审

批及资金分配方案；其次，法律明确规定集体企业剩余资产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障，但被申请人却错误的向已领取一次性补偿金并与福州锁厂断绝一切法律关系的买断工龄职工再次发放补偿费，严重损害退休职工权益；最后，过去福州锁厂由于没有资金，无法按照申请人的真实工龄为申请人补足退休金。现福州锁厂获得土地收购补偿款后，完全有能力补足申请人的退休金，保障退休职工的养老救济权益，但是被申请人拒绝向申请人补足退休金差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作为福州锁厂退休职工，依法有权参加福州锁厂关于土地收购补偿款相关事宜的讨论，了解福州锁厂拆迁补偿款的详细，并有权分配得到退休金用于养老保障，福州锁厂停产停业后取得的剩余资产也应当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障。但是被申请人就福州锁厂的土地收购补偿款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撤销。故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提出上述复议申请，望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福州锁厂（下称“锁厂”）为被申请人直属集体企业，2006年，锁厂位于鼓楼区玉山涧8号的三坊七巷厂房被列入澳门路西侧征迁项目范围，征迁补偿款总计1947.435584万元。同年12月，经全体职工表决通过，并经原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安置方案》）。2007年至2008年期间，锁厂在职职工依据《安置方案》陆续与锁厂签订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书》，锁厂完成“关门走人”工作。“关门走人”时，锁厂位

于仓山区的翻砂车间因债务问题未进行处置。2021年10月，翻砂车间被纳入会展岛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收储项目（南侧地块）征收范围。

被申请人根据《关于调整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的通知》（鼓委编办〔2019〕26号）中“协调指导局直属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及改革的善后、信访维稳工作；协调解决局直属集体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职责，积极协调锁厂征迁补偿工作。2022年5月，经被申请人多次协调，实施征收单位、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同意以土地价为依据，测算征迁补偿款共计1403.01万元。鉴于锁厂已“关门走人”、财务账户已冻结，2023年4月，由被申请人下属事业单位、鼓楼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下称“联社”）和锁厂7名职工代表共同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2024年9月，征收单位将扣除法院执行福州物资总公司债务后剩余的1207.27万元征迁补偿款转至联社账户。

二、关于申请人复议请求的核实情况。1.关于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通知申请人参加职工会议的职责，并保障申请人对于福州锁厂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村的翻砂车间拆迁补偿款相关事宜的知情权。被申请人组织锁厂职工开展分配方案会议等，主要是针对锁厂职工不同意见进行调解，推动分配方案尽快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锁厂已“关门走人”近20年，为妥善推动锁厂补偿款分配工作，保障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职工对于补偿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被申请人一是建立了“福州锁厂信息发布群”，及时向职工动态公布分配工作进展，分别23次在群内公布咨询电话，并通过电话向职工释疑解惑，申请人陈淑贞也参与跟进分配工作；二是职工选出包括申请人陈淑贞在内的10名代表人员参与锁厂分配工作，汇总职工意见，协同推动征迁补偿款分配方案制定。征迁补偿分配工作开展期间，共登报2次，向社会及锁厂职工告知征迁补偿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职工座谈会20次，申请人陈淑贞作为代表人员之一，参与了其中12次，后因不同意在职职工参与分配，自行不再参与征迁补偿分配协商，转为信访投件。关于锁厂退休职工代表在2025年6月24日通过EMS寄送《要求通知福州锁厂退休职工参与座谈会的报告》事宜，被申请人持赞同意见，6月26日座谈会，参加会议的职工中含有退休人员3人，分别为邱琪、叶秀金、陈琪，其余座谈会中，均有退休人员参与。

2. 关于责令被申请人将福州锁厂上述拆迁款专项用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退休职工的养老救济费用，并停止向福州锁厂已买断工龄职工发放任何款项。补偿款分配依据为《安置方案》中“如有剩余的资金可作为在职职工再分配（包括后坂翻砂车间法院执行后可能剩余的资金）”，以及锁厂与在职职工签订的《协议书》中的“根据安置方案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申请人如对分配依据不认可，应与在职职工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不属于被

申请人职责。

3. 关于判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真实退休工龄向申请人发放福州锁厂欠付申请人的退休金。申请人已退休，退休金发放应向社保公司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锁厂已于2006年实行“关门走人”，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也未收到申请人提交任何关于锁厂欠付申请人退休金的法律文件或财务凭证。

三、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是主要针对锁厂征迁补偿款分配存在不同意见，属于锁厂内部民事范围。被申请人根据职责，协调锁厂征迁补偿款分配，且未就锁厂征迁款分配事宜作出任何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经审理查明：福州锁厂系被申请人直属集体企业，2006年1月6日，因企业征迁，福州锁厂厂部作出《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方案表决表》，其中显示当时福州锁厂有退休职工395人，在职职工319人，该方案对职工补偿费1503.11万元进行分配，并规定“……如有剩余的资金可作为在职职工再分配（包括后坂翻砂车间法院执行后，可能剩余的资金）。”2006年12月21日，原鼓楼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同意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2021年10月，福州锁厂后坂翻砂车间被列入会展岛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收储项目（南侧地块）

征收范围，获得土地收购补偿款 1403.01 万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1）鼓法执申字第 577 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州锁厂所有的土地及地上物的征收补偿金 1874443.75 元。2024 年 5 月 21 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01）鼓法执申字第 577 号之一〕，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福州锁厂所有的土地及地上物的征收补偿金 82921.32 元。因福州锁厂财务账户冻结，被申请人下属鼓楼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与福州锁厂职工代表共同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案涉征迁补偿款项由福州市鼓楼区集体工业联合社代为办理和收取。2024 年 9 月 24 日，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将执行剩余的 12072734.93 元转入福州市鼓楼区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账户。为妥善处理后续翻砂车间补偿款分配问题，被申请人召集福州锁厂职工建立微信群答疑，组织职工代表协商制定补偿款分配方案，召开了多次会议。申请人因无法就补偿款分配事宜达成一致，与其他部分福州锁厂退休职工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联名向被申请人寄送《要求通知福州锁厂退休职工参与座谈会的报告》，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座谈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根据《关于调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的通知》（鼓委编办〔2019〕26 号）载明，被申请人下属企业服务科职能包含“协调指导局直属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及改革的善

后、信访维稳工作；协调解决局直属集体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再查明：申请人陈淑贞作为福州锁厂职工代表，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19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5日、2025年1月13日等时间参加过关于福州锁厂拆迁补偿款分配的会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查表；2. 关于澳门路西侧项目福州锁厂拆迁补偿有关情况的说明；3. 关于同意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的批复；4. 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实施方案及福州锁厂“关门走人”职工安置方案表决表；5. 关于福州锁厂征迁赔偿事宜的函；6.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7. 协助执行通知书；8. 福建省财政票据（电子）；9. 福建海峡银行客户回单；10. “福州锁厂信息发布群”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11. 会议签到单、会议照片；12. 《要求通知福州锁厂退休职工参与座谈会的报告》及邮寄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针对申请人的第一项复议申请事项，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关于调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的通知》（鼓委编办〔2019〕26号），被申请人下属企业服务科职能包含“协调指导局直属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及改革的善后、信访维稳工作；协调解决局直属集体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福州锁厂信息发布群”微信群聊天记录、职工会议签到手续及照片，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就福州锁厂历史遗留资产的分配问题向职工开展答疑解惑、协调

沟通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也保障了福州锁厂职工对拆迁补偿款分配的知情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的规定，本案中，福州锁厂拆迁补偿款分配是企业内部清算事宜，被申请人的协调指导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

二、针对申请人的第二项复议申请事项，被申请人对案涉拆迁款不具有分配决定权，其已依法履行了协调和指导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第十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三）所欠税款；（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案中，福州锁厂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原鼓楼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后现已终止，后坂翻砂车间拆迁补偿款作为福州锁厂集体企业财产，属于清算范围，应由福州锁厂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分配，被申请人在此过程中只有协调和指导的职责且其已依法履行，其并没有对案涉拆迁款作出处置决定的法定职责，所以被申请人无权决定案涉拆迁款的用途和指定发放对象。

三、针对申请人的第三项复议申请事项，被申请人不具有向申请人发放欠付养老金的法定职责。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统筹层次主管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经办工作。”养老金的核定与支付依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经办，被申请人依法不具有向申请人发放欠付养老金的法定职责。至于福州锁厂剩余拆迁补偿款应该如何分配、如何使用，应由福州锁厂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陈淑贞、王彦荣、陈增妹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